

# 辦理國際研討會各面向， 紀錄「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案例

嵇文勤

## 摘要

2012年10月5-6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2012新北市博物館產業國際論壇」；在同個月份，其所屬之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與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分別於12日與20-21日，舉辦「看得見的文化承傳 - 保存無形文化資產研討會」及「生活景 空間與歷史的協奏 - 2012有形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皆引起廣大熱烈的迴響，參與者眾，內容充實且多元豐富。筆者參與了於新北市政府507會議室所舉辦之前述第一場國際論壇，現場聆聽分別來自日本、澳洲、新加坡、法國與臺灣各不同類型領域博物館的先進前輩之經驗分享，可說是大開眼界，茅塞頓開。國際會議的舉辦已然在新北市遍地開花，也令筆者回想起自身承辦過的2008「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與2009及2010連續2年舉辦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計畫時，曾面對過的各關節流程與困境，藉此進行梳理與紀錄。

## Abstract

On October 5-6, 2012, the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osted the 2012 New Taipei City Museum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orum. In the same month the New Taipei City Shihsanhang Museum of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aipei City Tamsui Historical Museum organized The Visible Cultural Inheritance: Symposium of Preser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n October 12th and the 2012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Lifescape, Concerto of Space and History on October 20-21 respectively. All of the three conferences attracted a large number of audiences and provided diversified and abundant insights. I attended the aforesaid first conference taken place in Room 507 of th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Building. There I listened to experts of different types of museums from Japan, Australia, Singapore, France, and Taiwan, sharing their experiences. That was an eye-opening and insightful experience. It seems th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have become very common in New Taipei City. It also reminded me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tivating Creativity in Asian Cities and the 2009 and 2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lture and Creativity Development. I recalled the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difficulties during that time and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record them in the essay.

## 壹、前言

在會展市場中有 4 個主要目標群體：一般會議 (Meeting)、獎勵旅遊 (Incentive Meeting)、大型會議 (Convention)、展覽 (Exhibition) 等，簡稱為 M.I.C.E.，又稱為會議展覽業。一個城市舉辦國際行會議展覽，不僅可以提升國家與城市的國際形象與排名，亦會帶動龐大的會議相關產業。MICE 產業所連動的產業，請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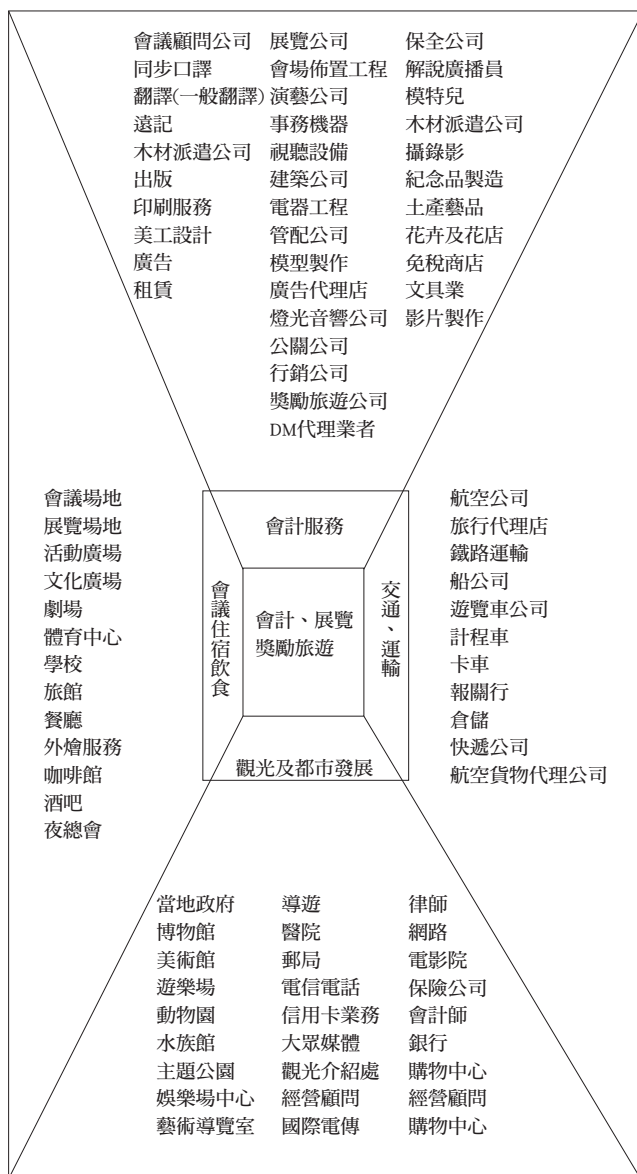


圖 1.1 會議產業圖

資料來源：李佳玲 (民 95)「委辦國際會議顧問公司遴選評估模式之研究 - 以模糊 AHP 之應用」，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在會議產業最發達的巴塞隆納、維也納等知名城市，每年經濟收入有相當大部分來自會議產值，因此紛紛爭取國際會議前往該國舉辦，並積極造就一個會議觀光都市。相對來說，臺灣會展產業與其他國家相較，一直是較不受重視的產業，直至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TICC) 於民國 79 年建造完成後，該市場才在臺灣逐漸受到重視，但卻也僅限於大多發生在 TICC 所處之臺北市，相較之下，新北市 (原臺北縣) 起步較晚，國際會議舉辦次數也較不頻繁。

2010 年所舉辦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手冊第 1 頁內容，清楚說明為什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要辦裡這場國際研討會議 -- 「1990 年代，西班牙的畢爾包因一座古根漢美術館分館的興建，成功將這個產業衰退、失業率高又充滿污染的城市，脫胎換骨成為全國生活水準最高的地區之一，人稱「畢爾包效應」的都市重生現象，引來全球的目光；2008 年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委員會 (UNCTAD) 的創意經濟報告 (Creative Economy Report)，更明確地指出創意經濟的核心即是『創意產業』，間接宣告了一個以文化藝術為發展動力的新時代已然開展。在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自 2002 年起即名列《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一，在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的積極推動下漸趨成熟…」結合多元地方特色產業與豐厚的歷史價值，我們積極地發展在地的小亮點，成果尚可；但國際局勢的走向到底如何？台灣人才外流情形已非一日之寒，到底國際經驗有多少是我們可以研究學習？甚至進一步可內化成適合我們的方法？藉著辦理這些國際研討會的機會，邀請國際專業人才來台與會，不僅可提供專業見解與建議，亦可達到向國際行銷城市 (臺灣 / 新北市)，更可帶動相關會議產業，可說是一舉數得。

李佳玲於 95 年進行之「委辦國際會議顧問公司遴選評估模式之研究 - 以模糊 AHP 之應用」中曾定義國際會議舉辦支條件至少需符合以下 3 條件才可稱之：

1. 固定性會議。
2. 且輪流在各國舉行。
3. 與會人數至少 50 人以上。

綜上觀點，筆者承辦的 2008「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與 2009 及 2010 連續 2 年舉辦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皆非固定性會議、且未輪流在各國舉辦，故不符合所謂「國際會議」定義，亦無法與國際大型會議做橫向分析比較。然上述 3 場國際研討會均吸引至少 200 以上人次參與，其辦理方法與內容各有優缺點，此番整理，希望能提供作為日後公部門如要辦理國際研討會之參考。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與國際進行文化交流、汲取各種成功失敗的經驗並開拓新視界，臺北縣/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自 97 年開始第一次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開始後，連續 3 年舉辦文化創意相關的國際研討會。本文以「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及 2 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為例，探討國際會議辦理之各種面向。

## 貳、辦理方式分析

「身在公部門，我們要辦國際會議，到底是自己辦還是發包委外好？」這是我們在承辦國際會議時，第一步要思考的核心問題。

依據黃性禮、黃淑芬於 98 年提出的「專業會議籌辦人 (PCO) 服務項目」共分為六大類：

### 1. 會議前籌備事項

- (1) 議程設計安排
- (2) 處理國內外通訊及線上報名程序
- (3) 選擇適當會議及展覽場所
- (4) 提供各種口語翻譯人員及同步翻譯器材
- (5) 提供具有特色之紀念品給與會人士
- (6) 協助安排新聞稿
- (7) 安排記者招待會
- (8) 會場佈置及氣氛營造
- (9) 展覽會場規劃與設計
- (10) 協助邀請專家學者，論文審核及整理

### 2. 接待事項

- (1) 提供適當飯店住宿及餐飲安排
- (2) 安排車輛人員機場接送
- (3) 迎賓廣告及活動
- (4) 現場辦理報到及確認手續
- (5) 媒體廣告及大會文宣設計，會議文件印刷
- (6) 會場大會資料分發及導引
- (7) 協助秘書處安排各項活動事宜
- (8) 安排緊急醫護小組
- (9) 提供保全、保險

### 3. 會議協助事項

- (1) 安排政府機關拜會及工廠參訪活動，邀請講員並安排演講日期
- (2) 安排開閉幕典禮及各項娛賓活動
- (3) 提供完善視聽設備、燈光音響器材
- (4) 提供接待處及各項接待事宜
- (5) 安排提供司儀人選
- (6) 安排會議酒宴、表演節目策劃及咖啡茶點
- (7) 攝、錄影安排及光碟製作
- (8) 會、展場工作人員的接待訓練

### 4. 提供大會財務管理

- (1) 大會會議期間提供專業專戶的財務管理人選
- (2) 提供大會完整預算表
- (3) 協助大會財物收入贊助來源
- (4) 提供完整會議的財務報表

### 5. 交通與旅遊

- (1) 航空公司訂位及航班確認
- (2) 會議期間提供各項交通服務
- (3) 安排眷屬活動旅遊及大會休閒活動
- (4) 會議期間的拜會參訪活動
- (5) 會前會後旅遊

### 6. 會後工作

- (1) 會議後成果報告製作
- (2) 會議後與會人員評估表
- (3) 會議後聯繫工作
- (4) 會議後感謝函

以「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為例，該研討會為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現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自行辦理案例；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則是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連續2年發包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案例。以下是個別分析因辦理方式不同而衍生的優劣勢。

#### 一、公部門自行辦理優劣勢分析

##### -- 以「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為例

一般而言，國際會議的舉辦多會委託專業會議籌組人才 PCO，希望藉其專業的能力加上過往的經驗，才能完成一場成功的國際會議；簡言之，專業會議籌辦人 (PCO) 就是辦理會議的管家，用合理的代價聘請的專業人員，由其提供專業的服務、發揮專業的創意，使客戶可以輕輕鬆鬆、風風光光但演主人的角色，不必辛辛苦苦、灰頭土臉地處理會議的雜事（范如芝，民 99）。

但因為「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計畫是由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及淡水鎮公所（現淡水區公所）主辦，英國文化協會協辦，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現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承辦的活動，相關主協辦單位較多，涉及協調層面較廣，又本計畫是在英國文化協會向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提出創辦「Comedia」機構並出版「創意城市（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引發城市再造與創意行動的熱潮的英國學者 Charles Landry 願意擔任淡水創意城市的指導顧問，並希望透過創意城市相關理論工具的基礎，形成在地討論交流的平台，並藉由一系列的討論與研討，提出以「淡水」作為創意城市的具體策略前提下，自 96 年 8 月開始籌備並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暨工作小組討論會議，準備期僅剩約 3 個月，考量如要辦理發包，所需時間恐來不及，且公部門如自行辦理活動，則可確實落實公部門欲辦理旨類



活動之核心價值與執行方向，並確實掌握機關與國際學者交流互動情形，彈性調度活動內容之權利完全地掌控於機關本身，是加速活動辦理時限之相當優勢。故淡水古蹟博物館僅聘請朱惠良教授、黃瑞茂教授與蕭麗虹老師擔任本案顧問，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並給予專業建議，目標全力促成 Mr. Charles Landry 來台辦理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事宜。

開始著手辦理旨揭活動，首先將面臨的是「經費」問題。Mr. Charles Landry 來台所需之課程規劃出席費，遠高於行政院所頒佈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最高等級『諾貝爾級專家學者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每人每日新台幣 13,080 元』標準。旨揭標準表為 93 年發佈，所列相關支給費用遠低於目前國際市場行情，實為公部門如要自行辦理各式國際專家學者來台之首要面臨關卡。此情形亦發生在其他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欲來台辦理活動，即使對方時間檔期都能配合，但往往在出席費用部分卡關，以致於形成國內所辦理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講座或論壇等各式活動，多為民營企業（如雜誌社或媒體）主辦之情形；例如：2012 年由 IxDA Taiwan x UserXper 在松山文化園區所舉辦的「台灣互動設計國際研討會」，每人參與票價均高達 2580 元以上，仍造成搶購一空情形。

又，公部門如要辦理各式活動，在「經費」上如遇困難，『找贊助商』似乎也不是可列於解決之道的選項。主要原因莫非是在各種活動宣傳露出上，考量大眾觀感，除非是公益團體，民間企業如欲列於文宣版面之上，時遇困難；如贊助商無法有一定版面、效益的廣告露出，則這實在不是一項值得投資的買賣。所幸，英國文化協會願意協助支應本案 Mr. Charles Landry 來台個人出席費，且可接受於各類廣告文宣上僅列「協辦單位」位置，初步減緩此「經費 -- 國際專家學者出席費」所遇之困境。

再者，公部門如要自行辦理國際會議，因各人員有所職，英語能力又各有千秋，要鎮日接待所有國際專家學者抵台所有行程（每位國際專家學者至少 3 日行程，包含前 1 日抵台、活動當日與後 1 日離台），如僅靠業務承辦人員或其直屬主管接待照顧，實有困境。且人員較常調動，經驗承傳不易落實，常造成人力的斷層，也是公部門自行辦理國際會議的困境之一。本案感謝同在淡水的「竹圍工作室」同仁的大力支援與協助，才得以順利進行國際專家學者接待與聯繫相關作業。



圖 2.1.1 「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活動海報

## 二、委外辦理優劣勢分析

### -- 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為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計畫自 98 年開始辦理，共辦理 2 屆，由臺北縣 / 新北市政府主辦，臺北縣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執行。在 98 年旨案活動招標文件內載明：「1998 年英國 Mapping Document 報告確定創意產業的地位與國際影響力。十年後的今日，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委員會（UNCTAD）的 2008 創意經濟報告（Creative Economy Report 2008），提供一個最具國際觀的創意經濟視野，報告中定義創意產業是一個以創意資產為基礎的概念，藉以刺激潛在的經濟成長與發展，更明確指出創意經濟的核心即是創意產業，宣告了一個以文化藝術為發展動力的新時代已經開展」。在上述前提下，由此可知文化創意產業的國際化發展已到刻不容緩之際，臺北縣 / 新北市政府持續在 29 個鄉鎮市 / 區推動各類型文創藝術活動，除各地方文化季、兒童藝術嘉年華、藝術家地圖繪製等活動推廣外，98 年 6 月更邀請各領域的專家成立了『臺北縣創意城市推動委員會』，協助北縣在創意城市議題的思考、計畫的執行，能更富有創意地落實於產業面上；辦理本活動的目標也是希望能積極促成國際專業人士來台，與在地相關文化領域從業者進行工作坊暨研討會交流。

本計畫籌備時間長達半年以上，希望能從教育到產業，提供看待創意經濟更宏觀的視野，且為了解決前述之「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所面臨之國際專家學者出席費支給困境，本案 2 屆均辦理上網公告招標評選作業，後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執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自 94 年開始承辦諸多公、私部門所主辦之創新、藝術、產業等相關國際論壇，例如：2007 兩

岸文化創意產業趨勢研討會、2008 文化創意產業論壇以及 2009 台英博物館實務研習營等活動，辦理國際會議經驗豐碩，故連續 2 屆均由該校得標並承辦旨揭活動，由『官方』出資主導活動進行、『學界』建議與會國際專家學者名單與執行、『產業』參與活動並進行討論交流，以呼應產官學界對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視程度，並藉以逐步落實。

然而，如前言所述，一場國際會議的成功所需辦理的面向是相當龐雜的，但如果受委託單位是學界，活動執行者可能多為校內研究生或學院生，或許英語接待能力不是他們最大的困境，而是在活動臨場反應及國際專家學者（特別是大師級、或較具國際知名度者）接待應對上，相對較無經驗，難免有緊張或遺漏的處理事項。雖然委託專業會議執行公司辦理可減輕這部分之不足，然會議公司雖安排全體員工身著統一服裝，卻也容易讓國際會議現場流露『活動形式化』氛圍（本問題確實曾出現在國際與會專家學者的現場回應中），在學術專業度上，較易造成學界觀感不佳，此點亦需注意。

學界辦理國際會議之劣勢可依靠強而有力且深具經驗之主導者與研究生或學院生們，經多次會議討論、提醒注意事項並整合各司之職，方能減低現場出現各人做各事、但整體給人印象是一盤散沙且徒增三不管地帶之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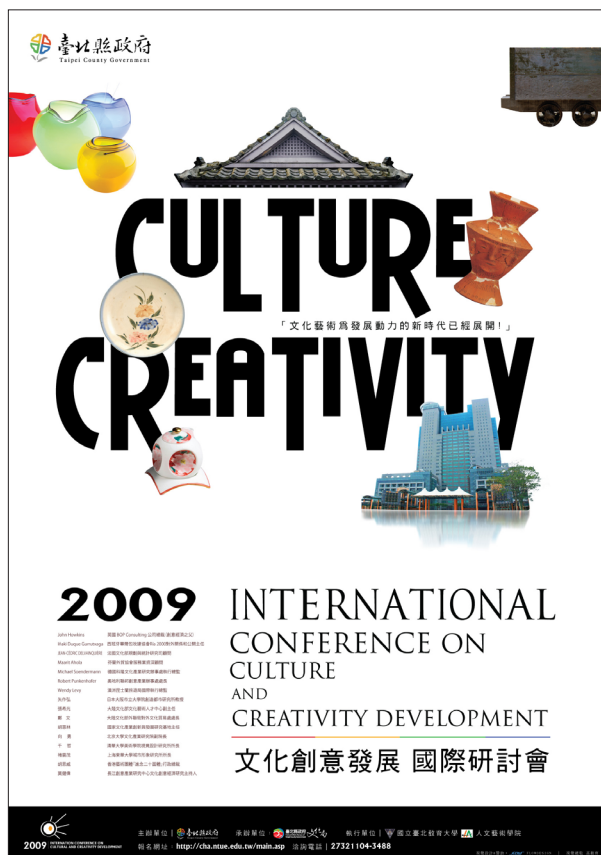


圖 2.2.1 「200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活動海報



圖 2.2.2 「201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活動海報

## 參、籌備與執行內容各面向

### 一、流程規劃

(一)「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整體計畫共分為五大部分進行：

1. 在地籌備讀書會：96 年 12 月～97 年 3 月，召集執行團隊、公部門代表及淡水居民代表隔週開創意城市讀書會，做 Charles Landry 所著「創意城市 (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讀本閱讀與分析討論，並請國內專家學者做相關案例蒐集。
2. 淡水基地踏勘：97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 (共計 3 日)，由淡水鎮公所及淡水古蹟博物館主辦，與初次來到淡水的英國學者 Charles Landry 及資深公部門藝文計畫推動者 Claire Chidley，認識「淡水」這塊基地。
3. 高峰對談：邀請臺北縣長周錫瑋、英國文化協會處長鄭舒嵐，與 Mr. Charles Landry 於淡水紅毛城，錄製 1 小時電視撥製節目。
4. 工作坊：97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 (共計 3 日)，邀請對於淡水的公共事務與地方發展有實際作用能力的代表 20 人 (包含公部門代表、在地文史工作者、在地產業代表、在地學校代表、媒體)，及 2 位英國學者參與工作坊課程。
5. 國際研討會：97 年 4 月 4 日～4 月 5 日 (共計 2 日)，邀請共計 6 位國際專家學者，與數位國內於創意城市相關領域從業者，於淡江中學藝能大樓會議室 (約可容納 150 人)，舉行論文發表及分組討論會議。





圖 3.1.1 Mr. Charles Landry 精彩的工作坊課程



圖 3.1.2 「啟動亞洲城市創造力國際研討會」會議現場



圖 3.1.3 「2009 文化創意發展國際研討會」國際學者參訪淡水古蹟群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整體計畫共分為四大部分進行：

### 1. 參訪及交流或座談

(1) 98 年 10 月 20 日～ 22 日 ( 共計 3 日 )，為讓國際專家學者對臺北縣之文化創意產業有近距離地基礎瞭解，分別以「地方產業與文化資產」、「文創產業與城市發展」及「文化創意與觀光發展」為題，參訪鶯歌陶瓷商圈暨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馬偕之路暨淡水古蹟博物館，以及九份暨黃金博物館，並與鶯歌陶瓷藝術發展協會、鶯歌鎮陶瓷文化觀光發展協會、真理大學學務長兼企業管理學系及水金九在地藝術家等，進行 3 場次工作坊式主題座談。

(2) 99 年 11 月 10 日～ 11 日 ( 共計 2 日 )，以「藝術群聚與創意城市」及「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為題，參訪淡水藝術工坊與古蹟群，及坪林生態村與坪林茶葉博物館，並與淡水鎮公所、淡水史田野工作室、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淡江大學教授、竹圍工作室代表、淡水古蹟博物館，以及坪林鄉公所、坪林鄉農會及坪林在地茶農茶商等，進行人數較少，但更可拉近在地與國際距離的工作坊。

### 2. 國際研討會

(1) 98 年 10 月 23 日～ 25 日 ( 共計 3 日 )，邀請在全球創意經濟圈享有「創意經濟之父」美譽的 Mr. John Howkins、日本大阪大學創意城市研究所教授 Mr. Hiroshi Yahagi、西班牙畢爾包城市改建計畫 BILBAO 2000 國際交流主任 Mr. Iñaki Duque Gurrutxaga、德國文化產業辦公室主任 Mr. Michael Soendermann、「穆爾河計畫」奧地利創意產業辦公室主任 Mr. Robert Punkenhofer、法國文化部資深研究員 Mr. Jean-Cédric Delvainquière，以及澳洲昆士蘭觀光局國際交流主任 Ms. Wendy Levy 擔任重要講者；另外，我們也邀請兩岸三地著名的文創界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兩岸文化產業發展前景、藝術群聚效益、當代藝術與設計、藝術文化專題等面向，舉行研討座談。



(2) 99年11月12日~14日(共計3日),邀請英國東南亞創意城市推動負責人 Mr. Neil Webb、日本創意城市網路協會委員佐佐木雅幸、英國 Culture Label 共同創辦人 Peter Tullin、義大利國際藝術與文化管理公司創辦人 Ms. Michela Bondardo、歐盟文化園區與創意產業研究計劃主持人 Mr. Hans Mommaas、英國觀光與文化變遷中心執行長 Mr. Mike Robinson、德國 STADT Art 規劃與顧問公司總裁 Mr. Ralf Ebert、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創意產業學院 Mr. Justin O' Conno、上海創意產業中心秘書長何增強、日本金澤創造都市推進委員會幹事大樋年雄、瑞典 David of Report 設計趨勢創辦人 Mr. David Carlson、新加坡國立博物院院長 Mr. Lee Chor Lin, 及泰國創意設計中心執行長 Kittiratana Pitipanich, 針對「文化創意與城市發展的嶄新藍圖」、「生態城市、城市再生的契機」與「城市工藝與創意產業面向」等議題。

### 3. 高峰對談

98年邀請臺北縣長周錫璋、天下遠見文化創辦人高希均,與 Mr. John Howkins 於鶯歌陶瓷博物館,錄製1小時電視撥製節目(本項目在99年的文化創意發展國際研討會中取消辦理)。

### 4. 國際文化創意成果展

(1) 98年10月20日~25日(共計5日),於臺北縣政府行政大樓1樓大廳,集結與會專家學者各自分享其成功案例之成果、作品,透過影片、書籍、模型、照片與文字說明等展示輔助,讓與會學員不僅可於「講堂式」的國際研討會課程學習他人經驗,更刺激在地設計產業向上提升。



圖 3.1.4 「200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國際文化創意成果展



圖 3.1.5 「201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淡水場工作坊會場

(2) 99 年，配合國際研討會的辦理，我們串連國際專家學者所代表之城市及聯合國創意城市網絡，營造國際城市對話場域。「城市心願景」特展主展場於板橋火車站，共分為「蛻變新北市，航向文化新藍海」、「創意、生態與工藝城市對話」、「全球創意城市點將錄」三大展區，分別介紹本次研討會邀請之國際專家學者、世界各國創意城市經驗，及臺北縣在致力發展「文化創意」及「創意城市」的作為與願景；同時在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之小白宮、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等館舍亦設有小型副展場。

## 二、國內外專家學者相關事宜

### (一) 國際專家學者接待相關事項：

國際學者名單提列與邀請，本文所提之二題目國際研討會，正好可分為 2 種方式：

#### 1. 與其他國家在台辦事處合作

如果公部門目標辦理國際研討會，但對其他國家有哪些專家學者“適合”來台分享案例，尚無一定程度的研究分析與瞭解，與其他國家在台辦事處合作會是一種相當建議的方式。他國辦事處不僅可協助提列名單，針對該國風俗民情與禮儀也相當熟悉，甚至進一步可以協助聯繫國際學者來台之相關事宜，例如：是否需辦理簽證或工作證、國際學者是否有特殊需求（例如：宗教因素不食牛豬等）等進一步的事項聯繫。國際學者對於由「在台辦事處」來的邀請或聯繫，會增加某種程度的信任感並可減低焦慮。

#### 2. 與學術單位合作

產官學界的跨界合作，常能引起多元多面向的 3 贏局面。國內學術單位針對公部門目標辦理的不同題目國際研討會，無論在課堂上的研究分析，或

是國內教授在其他國際會議上所吸取之經驗，總能帶給公部門最準確的建議方案。再者，以學術單位對他國學術單位的對等立場，在國際學者邀請來台時所需辦理之相關校內作業也較清楚流程，且能提供最直接快速的協助。

國際專家學者來台其他需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寄發邀請函，並取得正式回覆：以本文 3 案經驗，此部分現多以 Email 方式聯繫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然部分學者因需向其服務單位辦理請假事宜，故仍有紙本正式邀請函文需求。
- 協助代訂來回班機（視預算內容不同情況負擔該項費用），且確認是否有特殊需求：本處所指特殊需求，包含特殊飛機餐點代訂、臨時航班更改等事宜。
- 抵台與離台接機服務，需由專人於明顯處舉英文歡迎牌。
- 活動期間住宿安排與費用給付：需特別注意國際專家學者是否有親眷或友人同行。有些國際專家學者會希望能住宿於星級旅館或國際知名連鎖飯店，但因本市辦理旨揭活動目的即希望能帶動本市其他產業，故仍以減少會議通勤時間等理由，說服國際專家學者停留於本市。
- 活動資料袋準備（全英文、或其他特殊語言需求）：含活動整體計畫、各項行程安排、各時間點將會安排與哪些人士會面及目標會談內容、邀請單位（公部門）相關介紹資料、參訪目的地介紹資料、住宿及活動地點相關地圖等。
- 演講費或來台生活費發給與簽收（建議核發新台幣，且需先辦理扣稅，並事先清楚向國際專家學者說明經費結構）。

- 協助安排三餐(視預算內容不同情況負擔該項費用)，部分國際人士除宗教因素不食牛豬外，對有殼類海鮮、或整隻魚雞可能無法接受；且需注意是否因不擅筷子另需提供刀叉。
- 協助安排國際專家學者其他行程需求。
- 會議紀念禮品：本文3案所安排之會議紀念禮品，除印有活動主視覺之相關提帶外，亦與新北市內重要文化創意單位合作，推廣淡水文化特色或鶯歌陶瓷等具代表性紀念禮品，推廣行銷本市並帶動相關產業。

#### (二) 國內專家學者接待相關事項：

與國際專家學者相比，國內專家學者需注意事項相對較少；需辦理事項如下：

- 寄發邀請函，並取得正式回覆。
- 協助辦理活動會場來回接送(視預算內容不同情況負擔該項費用)，且確認是否有特殊需求。
- 活動期間住宿安排與費用給付(視預算內容不同情況負擔該項費用)。
- 活動資料袋準備：含活動整體計畫、各項行程安排、各時間點將會安排與哪些人士會面及目標會談內容、邀請單位(公部門)相關介紹資料、參訪目的地介紹資料、住宿及活動地點相關地圖等。
- 演講費或生活費發給與簽收(需先辦理扣稅)。
- 協助安排膳食(視預算內容不同情況負擔該項費用)。
- 協助安排其他行程需求。

### 三、國內與會學員相關事宜

#### (一) 事前作業：

事前最重要的作業，莫過於宣傳活動並吸引學員報名。考量需預留候補聯繫作業時間等，建議活動至少2個月至1個半月前需開始發放文宣資料。媒體宣傳方式如下：

- 透過記者會辦理或新聞稿發放。
- 購買媒體版面，或多加利用公部門免費宣傳平台或刊物(例如：新北市藝遊等)。
- 經營活動官方網站(或社群網站)，並於相關網頁設置超連結。
- 海報張貼與發放，建議可提早申請重要捷運站、車站海報張貼。
- 邀請卡發放，除合作之學術單位外，可積極邀請相關大專院校系所教授與會，並可透過該種子向學生進行口頭宣傳。

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為例，2-3天的研討會活動，因活動場地座位有限，我們有酌收300元的活動報名押金；考量常有學員報名後隨性與會，反而造成真心想聽研討會者無法入場之劣幣驅逐良幣情形，故設定『繳納活動押金』機制，如學員如報名情形全程參與課程，將於課程結束後當場歸還學員。

如未依規定時間繳納押金，將開放候補學員與會(此項說明務必在各項宣傳或網站露出上清楚載明)。



## （二）活動進行中相關作業：

明訂「議事規則」並印於活動手冊，例如：因涉及活動報名押金退還事宜，落實簽到、簽退機制，以免造成爭議；活動會場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學員於會議期間，請務必關閉手機等相關電子儀器用品，以免妨礙會議進行；為尊重發表講者智慧財產權，現場與會人員如未配戴櫃臺核發之媒體證件，場內禁止錄影錄音攝影，以免影響會議之進行等。

## （三）事後作業：

部分學員有「大會論文/成果手冊」需求，在活動會場需請他們留寄件地址，及相關手續費用，俾利進行後續作業。

## 肆、結語與建議

新北市政府在連續舉辦2屆「文化創意發展國際研討會」的國際大型論文發表型會議後，在2011年轉型辦理「2011坪林茶業生態博物館區經驗交流國際工作坊」及「2011淡水河岸城市文化體驗國際工作坊」，讓在地的文化事業相關從業、執行者，可以更近距離地與國際案例接觸，並進一步可增加提問與交流機會，這或許是解決過往學員動輒數百人以致於難以讓學員盡情提問，或當面與國際專家學者貼近交流的解決方法之一，但以承辦人員的角度立場來說，辦理方式與注意面向，在本質上與國際研討會並無太大差異。

上述各國際研討會案例，僅是會議辦理時可能面臨的部分面向紀錄，但在活動現場仍有各行各色的突發情形，仍會一再地考驗主辦單位準備作業與臨機反應是否充足。但因專業會議場地嚴重不足，公部門自行辦理國際會議越趨頻繁但專業人才不足，以及相關國家及會議會展相關法規之推動，已是刻不容緩之勢。

## 參考文獻

1. 范如芝，台灣會展產業中專業會議籌辦人的角色與營運型態之研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運籌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2. 李佳玲，委辦國際會議顧問公司遴選評估模式之研究 - 以模糊 AHP 之應用，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3. 葉泰民，臺北市發展國際會議之潛力分析，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4. 沈燕雲、呂秋霞，國際會議規劃與管理，臺北：揚智文化，2001年。
5. 黃性禮、黃淑芬，國際會議籌組暨展覽管理，臺北：台科大圖書，2009年。
6. 徐筑琴，國際會議經營管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7. 掌慶琳、林聖宗，國際會議公司經營型態之研究，觀光研究學報，1(2)，19-29，1995年。
8. 顏家芝，臺北國際會議與展覽競爭力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